

电话：(020)84632686 84632416 84633015

传真：(020)84613097转分机 或 84632351

网址：http://www.gzyeqin.com

电子邮箱：gzyeqin@vip.163.com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惠众街21号十一楼　邮编：511402

业会专审[2024]035号

**关于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桥南社工站（家综））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是桥南社工站（家综）及其承接机构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指标体系》（穗民[2023]97号）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相关约定，对桥南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桥南社工站（家综）及相关承接机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审核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听取情况介绍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部分文件及规章制度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评估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桥南社工站（家综）基本情况**

承接机构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韩旺坤。

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本次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本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的服务经费总计2,400,000.00元，分为三期拨付。其中：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55%即1,320,000.00元，项目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拨付40%即960,000.00元，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拨付5%即120,000.00元。

**二、桥南社工站（家综）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㈠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桥南社工站（家综）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等符合制度规定，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㈡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财务制度实施》《预算制度实施细则》《合同制人员薪酬管理试行办法》及《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等财务监管、风控制度。桥南社工站（家综）在实际工作中能按上述制度要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年度预算表”；在经费报销和预支申请等方面均能执行承接机构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

２、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除建立上述管理制度外，还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桥南社工站（家综）严格执行该项制度，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详见本报告后附2024年2月29日固定资产明细表（详见附件）。

３、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服务期内桥南社工站（家综）的财务自评报告；中心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州安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取得广安年审字【2023】第11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已经广州今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并取得广今税字【2023】第308号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

**三、桥南社工站（家综）人员配备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为桥南社工站（家综）配置财务人员2名，分别担任会计、出纳岗位，负责包括桥南社工站（家综）在内的中心财务工作，其中财务负责人叶芳兵已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

经查阅，会计叶芳兵和出纳郑宇均已完成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且相应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金支出在机构作为运营管理费用项目核算，未计入社工人员经费支出，符合要求。

**四、桥南社工站（家综）服务经费支出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指标体系》（穗民[2023]9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制度实施》，明确了财务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及支出权限。制度规定：各直属服务部用款程序，请款请示（附方案）——报部门负责人批准签字——报中心主任批准。经费支出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本评估期内桥南社工站（家综）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㈠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桥南社工站（家综）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桥南社工站（家综）每年有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年度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㈡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桥南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桥南社工站（家综）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㈢财务支出的审批情况

经审核，桥南社工站（家综）能按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经费支出均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㈣财务支出的监控情况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建立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并在桥南社工站（家综）得到较规范执行。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桥南社工站（家综）开设银行一般账户（专户），日常财务支出采用专户支付和基本户代付后专户转回结合的方式。

２、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桥南社工站（家综）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㈤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桥南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桥南社工站（家综）会计核算情况**

㈠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完整会计报表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桥南社工站（家综）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编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㈡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桥南社工站（家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㈢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桥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桥南社工站（家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评估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评估期），桥南社工站（家综）收到本协议期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107,000.00元（具体收款情况详见附件），归属于本评估期的服务经费支出累计1,105,528.74元，均为评估期内支付；本评估期结余金额1,471.26元，占实际拨入经费的0.13%，具体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㈠用于人员费用支出940,361.40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总经费的39.18%，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84.95%，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47.65%（具体人员发放明细详见附件）。其中：

１、工资总额支出722,863.60元；

２、五险金支出139,604.80元；

３、公积金支出77,893.00元；

㈡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69,744.86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2.91%，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6.30%，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35.46%，其中：

１、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12,337.00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11%。

⑴服务和活动物料支出9,467.00元；

⑵宣传费支出2,870.00元；

３、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45,789.85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4.14%。

⑴办公费耗材支出6,973.10元；

⑵水电费支出15,763.34元；

⑶折旧费支出1,129.98元；

⑷电信（网络）费支出8,340.83元；

⑸银行手续费支出226.00元；

⑹保洁费支出13,200.00元；

⑺其他支出156.60元。

４、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11,618.01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05%。

㈢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95,422.48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3.98%，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8.62%，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41.49%。其中：

１、分摊机构人员工资73,770.00元；

２、分摊机构人员社保13,960.48元

３、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7,692.00元；

**七、前期经费收、支、结余变化情况**

经评估，截至2024年2月29日，以下两个协议期的结余资金发生变动：

１、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本评估期内），收到第二年协议期服务经费882,000.00元。调整后，第三年协议期累计收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累计支出2,316,253.80元，结余金额为83,746.20元。

２、第四年协议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经评估，本评估期内收到第四年协议期服务经费110,000.00元，支付归属于该协议期的支出共计61,145.05元，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本评估期内），收到服务经费110,000.00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已收到该协议期政府采购服务经费2,200,000.00元）；

2023年9-10月（本评估期内），支付归属于第四年协议期支出共61,145.05元，其中：“人员费用-餐费补贴”支出4,704.00元；“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专业支持费用-督导费”支出55,000.00元；“运营管理费用-机构工资分摊支出”支出352.00元；“运营管理费用-残疾人保障金支出”支出1,089.05元。

调整后，第四年协议期累计收到服务经费2,200,000.00元，累计支出2,166,248.94元，结余资金为33,751.06元。该协议期人员费用支出占服务总经费的77.44%，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占服务总经费的88.74%，运营管理费用支出占服务总经费的9.73%。

**八、累计结余情况（2016年10月17日~2024年2月29日）**

根据“业会专审[2023]211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并结合本次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财务管理评估情况，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桥南社工站（家综）服务经费累计结余462,971.50元。具体每期结余情况如下：

㈠桥南社工站（家综）2016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三年服务周期结束，结余资金-11,603.66元（负数不结转）。

㈡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为桥南社工站（家综）的5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结余资金165,733.49元。

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及因该协议期社工人员缺勤17人次而增加的服务期限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结余资金合计83,746.20元。

第三年协议期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结余资金178,269.49元。

第四年协议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结余资金33,751.06元。

本评估期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结余金额1,471.26元（不含未拨入经费1,293,000.00元）。

**九、风险提示**

《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号）第十八条规定，整体协议期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80%。经评估，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整体协议期间过半（6个月/12个月）的情况下，桥南社工站（家综）人员费用支出占整体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39.18%，建议严格控制支出项目和支付进度，保障人员费用按整体协议期间规定限额完成支付。

**十、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评估，我们认为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本次财务评估等级为：合格。

**十一、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本次委托目的，即对桥南社工站（家综）财务评估使用，本事务所及本注册会计师不对运用本报告于其他目的造成的经济后果负责。

**附件：**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社工服务站中期财务评估报告的附表

|  |  |  |
| --- | --- | --- |
|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